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03號

原告 A女 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如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A女之父 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如對照表)

被告 謝○宇

0000000000000000

謝○憲

彭○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新臺幣壹拾伍貳萬貳仟柒佰柒拾肆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柒佰柒拾肆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頁第12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